

泰安市关于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19批）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九批信访举报件52件。截至11月17日，已办结34件，阶段办结13件，未办结5件，其中属实14件，部分属实33件，不属实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TA20241111001	来电	泰山区东湖路东关村永福小区，6号楼、8号楼中间平房内有居民在此养鸡，噪声、异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现场检查，信访人反映的平房房主在自家院落内养鸡4只，其在院内加工、晾晒鸡粮，堆放鸡笼。	属实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房主说服教育，向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整改，2024年11月13日复查已整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TA20241111002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宁阳开发区存在多家化工厂，经常传出一股刺鼻味道，存在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污染	（该件反映问题与第13批编号X3TA20241105011基本相同） 1. 反映点位为宁阳化工产业园，目前入驻化工企业36家，涉气企业23家。 2. 园区各企业环保手续齐全，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查阅企业环保台账、自行检测报告、自动监控数据未发现违规排放废气情况。 3. 近年来，园区企业全面提升治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开展VOCs物料储存整治和泄漏检测修复，污染物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4. 调阅今年前三季度园区检测报告，数据均符合标准。但在气压低、空气流通性差的阴雨天气偶尔能够感觉到化工园区异味。 5. 针对前期群众反映夜间异味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开展多轮次夜查，未发现企业违法排污问题，检测未发现园区污染物浓度异常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督促园区企业进一步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持续提升废气治理水平。	整改提升，常态监管	已办结	无	
3	D3TA20241111003	来电	泰山区擂鼓石大街迎胜中学，东侧50米路南存在一个臭水沟，异味扰民。	泰山区	水污染、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擂鼓石大街泰山学院附属中学东，约100米路南，此处是七里河分支河道，该河段有一条污水主管网，北接擂鼓石大街以北覆盖区，南至交运集团四宿舍下暗渠，现场勘查，此处有异味。	属实	泰前街道在擂鼓石大街北侧覆盖区入口和暗渠入口处安装挡板格挡异味，挡板为顶端带折页设计，可容少量河水流过，雨季时拆卸挡板泄洪，目前挡板已安装完成。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4	D3TA20241111004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工业园区的区域环评一直未下发，导致企业无法生产。	宁阳县	其他污染	1. 经查，宁阳县堽城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阳堽城工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2024年7月29日至30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宁阳堽城工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2024年10月10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为泰环规审(2024)6号。 2. 目前堽城镇工业园区内各企业均正常生产，未发现因区域环评未下发，导致企业无法生产的情况。	不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强化监管能力，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园区规划实施和环评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加强沟通，常态监管	已办结	无
5	D3TA20241111005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大王村南侧（九女峰路南），朱某某在耕地内盗采砂石，造成耕地塌陷，无法耕种。	岱岳区	生态破坏	信访人反映的涉案地点为道朗镇大王村东南方向。为道朗村村民朱某某承包的土地。承包期10年，2017年至2022年期间用于存放物料、倒料。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土地闲置。检查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该地块现已长满草，未发现任何盗采砂石设备，周边无砂石资源，不存在盗采砂石现象，现场并无动土痕迹，不存在耕地塌陷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道朗镇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6	D3TA20241111006	来电	来电人对编号为D3TA20241103034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泰山区泰前街道岱道庵村安装的减速带噪声扰民问题，安装减速带未征得业主同意。	泰山区	噪声污染	现场核查，在岱道庵村内二层楼20号楼附近安装有减速带，该处主干道东出入口紧邻岱道庵路，路对面分布有岱道庵小学和向阳幼儿园，此路段还与三条位于二层楼区的南北向道路相互连接。由于过往车辆在该路段行驶速度较快，对村民出行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安装了减速带。	属实	泰前街道已安排人员对减速带实施拆除作业，目前，减速带已全部拆除完毕，道路恢复原状。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7	D3TA20241111007	来电	泰山区岱庙街道东湖小区，沿街餐饮店，浓烟和噪声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店铺分别为：张晋腊汁肉夹馍、碯瑶川味香包、金家牛肉馆、袁记串串香、苏河湾、大嘴地锅、金祥佳肴，现场查看，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噪声来源主要为油烟净化设施排气扇。	属实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张晋腊汁肉夹馍等餐饮单位进行油烟、噪声检测，后期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同时要求餐饮单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日常做好油烟净化设施和排气扇的保养和检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8	D3TA20241111008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陈家楼村，村东老粮仓内加工门窗，有刺鼻的甲醛气味。	肥城市	大气污染	1.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为山东领尚门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安临站镇陈家楼村东约200米处，四周均为农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木材加工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厂房内建设一座喷漆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喷漆废气通过排气扇直接排放。该企业喷漆工艺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安临站镇人民政府下达取缔通知，责令该企业15日内自行拆除喷漆设备、清理场地。 2. 2024年11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临站镇人民政府对企业自行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已拆除喷漆设施、设备，油漆及辅材已清理。	属实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临站镇人民政府加强对相关使用场所的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类似的违规生产行为死灰复燃。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9	D3TA20241111009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伟明垃圾发电厂，回收外地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垃圾不合规。	宁阳县	固废污染	1. 信访人反映的宁阳县东疏镇伟明垃圾发电厂，实际为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2023年7月完成了《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由单一生活垃圾调整为协同处置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并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 截止2024年11月12日，该企业依照环评要求共计接受处置一般工业固废5000余吨。在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限值要求，未发现因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现的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未发现违规接收处置来自省外或跨省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巡查，常态监管	已办结	无	
10	D3TA20241111010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汽车站南边新兴路新泰市金泉板纸厂，污水排放至煤矿巷道内，污染地下水；无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手续与实际生产产品不相符。	新泰市	水污染、其他污染	经查，新泰市金泉板纸厂从事板纸和文化纸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该厂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地下无煤矿巷道，现仅生产火纸（3000吨/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固废重复利用，未发现排入地下或外环境。该厂原环评批复为生产板纸和文化纸，对比环评文件，生产规模减小，地点、工艺未变，废水零排放，污染物减少。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并编制项目变动分析论证报告，将视评审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同时，调查组对邻近地下水井进行了水质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处置。	部分属实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与新泰经济开发区将加强对该厂的监管力度，确保其生产合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任何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惩。	整治到位，充分沟通	未办结	无	*
11	D3TA20241111011	来电	来电人对于编号D3TA20241101021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宁阳县葛石镇山前村，万盛养猪场粪污排放至农田机井内的问题，坑塘内全是粪污，未进行清理，就使用土进行填埋，并未彻底解决。	宁阳县	固废污染	1. 现场调查，万盛养猪场周边共有4个农田机井，均无废水排入迹象。南约80米有坑塘1处，水层表面呈黑色，轻微异味，为长时间浸泡秸秆导致。养猪场在坑塘西侧埋设管道连通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排入坑塘后用于灌溉自家农田。养猪场业主已抽取完坑塘积水用于农田灌溉，并已清理完坑塘底泥。信访人反映“覆土”为坑塘清理完毕后覆土，不存在“未进行处理就用使用土进行填埋”的情况。 2. 11月14日再次对坑塘进行现场核实，坑塘周边已设置防护网，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环境管理，督促养殖场规范处置粪污，加快坑塘清理整平进度，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2	D3TA20241111012	来电	来电人对编号D3TA20241026034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岱岳区山口镇官庄府邸西区，污水处理坑无人清理的问题，污水处理后无处排放，只是用沙土覆盖，未彻底解决，导致污水外溢。	岱岳区	水污染	10月27日第一次接到举报后，检查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核查，因化粪池未及时拉运，存在污水外溢情况，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车辆对该小区内化粪池及外溢的污水进行拉运处理，10月28日全部清运完毕，且对积水坑进行回填整平，不存在未清运污水直接用沙土覆盖的现象。11月12日，现场发现出现少量污水外溢现象，经核实，因吸污车出现故障，导致清运不及时，出现少量污水外溢，现场立即进行了清运处理。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小区的监管，责成开发公司加大对该小区内化粪池的抽运频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3TA20241111013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南官庄村，南官庄水库旁边的泰森集团，施工时污水直排水库，导致村民养殖的鱼死亡，污染水源；胡家泉村，村南化粪池工厂，臭气扰民，污水直排地表，渗透地下，污染地下水，村南边的水库被污染，水质变黑发臭；张家峪村，西岭养猪户，臭气熏天，影响村民的生活。	新泰市	水污染、大气污染	1. 经查，反映的泰森集团种鸭一分场位于石莱镇，从事种鸭养殖和鸭苗孵化。2023年获环保批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一期工程已建成养殖棚、粪污收集池、阳光发酵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并投入使用，二期部分在建。现场调查未发现废水外排，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水库内未发现死鱼情况。同时对南官庄水库进行了取样监测，水质监测达标。 2. 所反映的胡家泉村南化粪池工厂是指新泰市鸿福源农业发展公司养殖废水发酵池，为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发酵后废水用于果树灌溉施肥。现场调查时，该发酵池已被取缔，胡家泉村村南水库内的水水质清澈，未发现发黑现象，未发现异常。同时对该水库进行了取样监测，水质监测达标。 3. 所反映的张家峪村西岭养猪户是石莱镇张家峪村仲某养猪户，从事生猪养殖。现场调查发现存在废水外溢和异味问题。调查组要求立即清理，待生猪出栏后停止养殖，建设规范设施并经畜牧部门验收后方可再养殖。	部分属实	1. 调查组对泰森食品下达指导意见，要求按环评批复进行养殖，养殖废水经处理后及时用于农田灌溉。 2. 要求仲某养猪户清理外溢废水、猪粪，生猪出栏后停养，建规范设施经验收后再养殖。 3. 新泰市政府责成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石莱镇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加强监管，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4	D3TA20241111014	来电	来电人对编号D3TA20241028001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泰山区上高街道繁荣大街328号技工学校家属院内垃圾回收站，距离隔壁仁和家园小区不到5米，异味扰民，部门处理敷衍，未彻底解决此事，只是将原来的12个垃圾桶减去4个，还剩下8个垃圾桶，不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泰山区	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高级技工家属院属老旧小区，日常物业管理由学校总务处安排在职教师进行管理，清运工作由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查看，前期异味扰民问题进行整改后，现场异味明显减少，上高街道联系岱岳区职教中心学校总务处，就垃圾桶重新设点问题进行对接。	属实	1. 综合考虑小区空间、消防、群众诉求等因素，为稳妥处理异味扰民问题，岱岳区职教中心将召开校务会研究讨论，并制定整改方案，近期向上高街道反馈整改方案。 2. 要求物业做好日常保洁、清运、消杀等工作。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5	D3TA20241111015	来电	岱岳区范镇杨梭村东南方向，有村民在耕地内晾晒鸡粪，扬尘、气味扰民，雨季积水。	岱岳区	大气污染	经核查，信访反映的为范镇杨梭村东南方向约1200米的基本农田，约1000平方米，由杨梭村某村民承包，现场部分场地正在晾晒鸡粪，用于来年春天种植，有异味无扬尘。	部分属实	经与承包人沟通，该承包户积极配合，正在清理鸡粪，清理完成后将对土地进行耕种，截止11月17日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6	D3TA20241111016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贺三村，村民庄某某在村西养牛，在河道、耕地等位置随意堆放牛粪。	新泰市	固废污染	1. 信访反映的是宫里镇贺三村西两家散养户庄某甲（20头肉牛，有沉淀池）和庄某乙（26头肉牛，无晾粪场和沉淀池）养牛情况。 2. 2024年11月12日，调查组检查两家养牛户，均未建晾晒场，粪便堆放于树林间，庄某乙户还缺沉淀池，当时正在清运粪便。 3. 经查，附近河道无牛粪堆放。11月13日，庄某甲已翻耕牛粪并准备建晾晒场，庄某乙已清理粪便并准备建晾晒场和沉淀池。	部分属实	1. 要求两养牛户建设规范晾粪场和沉淀池，及时清理粪便。 2. 新泰市政府责成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宫里镇政府做好辖区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17	D3TA20241111017	来电	来电人对编号D3TA20241027006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东平县大羊镇国道105旁边随意堆放砂石、垃圾。	东平县	固废污染	（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3TA20241027006内容基本一致） 1. 经查，东平县大羊镇105国道沿线及周边共有4处物料存放场地，用于矿砂、黄沙等物料暂存，不涉及现场施工及生产，且均为建设用地，可用于存放物料。现场核查时4处场地内均无装卸、运输作业活动，存放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未发现扬尘问题。经了解，因下游市场行情不佳，4处场地内物料滞存，短时无销售渠道。 2. 10月29日，上述储存户已按要求全面加强覆盖，经日常巡查，未发现其他问题。	属实	调查组对料场现场管控提出要求，督促料场负责人加强场地内的巡查管护，发现覆盖防尘网损坏、缺失及时完善覆盖措施，市场行情好转外售物料时严格落实湿法装卸、密闭运输、道路保洁等管控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8	D3TA20241111018	来电	新泰市果都镇洪路庄村村北，山东峻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露天喷漆，污染大气。	新泰市	大气污染	经查，信访反映的山东峻峰起重机械公司位于新泰果都镇，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已通过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起重机械100台。该公司现生产正常，配备有专用的喷漆房，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放，未发现露天喷漆现象。但前期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不及时问题，已按要求整改。经查阅自行检测报告，该公司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要求山东峻峰起重机械公司禁止露天喷漆，确保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19	D3TA2024 1111019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南葛村，村南山上有11个养鸡棚，将死鸡扔在山上，粪便、死鸡被冲排至水库内。	宁阳县	固废污染、水污染	1. 信访人反映点位的“11个养鸡棚”共涉及7家养殖场，其中，东庄雷宁畜禽养殖场1个棚已经停养。7家养殖场均为肉鸡非规模化养殖，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签订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承诺书，按照相关规定，病死鸡送至宁阳县宁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11月1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养殖场将死鸡扔在山上问题。南葛家圈村村南共有3个水库，经实地查看，未发现粪便、死鸡被冲排至水库内的问题。	不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养殖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养殖户科学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巡查，常态监管	已办结	无
20	D3TA2024 1111020	来电	东平县大羊镇裴洼村，高速出入口收费站南侧，养鸡场异味严重。	东平县	大气污染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东平县大羊镇裴洼村东北，属于非禁养区，从事肉鸡养殖，现存栏20000余只，已取得环评备案。经查，该养殖场为垫料式饲养，每批肉鸡出栏后将已发酵垫料装袋销往寿光等地种植户。养殖场周边环境整洁，未见有粪污堆积的迹象。该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鸡粪与麸糠混合发酵，易产生异味，养殖户通过喷洒除臭剂控制和减少异味的产生，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 调查组要求该养殖场增加清洁和消毒频次，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增加对鸡舍垫料清理频次，严禁粪污乱堆乱放。 2. 东平县责成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力度，指导养殖场户合理利用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1	D3TA2024 1111021	来电	泰山区上高街道桑家疃馨苑北侧，泰开泰山工业园，车间喷漆，气味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泰开泰山工业园内现有2家企业，有喷漆工序的为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该企业涉及喷漆车间有3个，分别为电容器车间、电抗器车间、特高压车间，均安装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施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1. 委托三方检测单位对该企业进行废气检测，后期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2. 泰山区责令泰山经济开发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将及时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22	D3TA2024 1111022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柏松山村，张某某在西侧原复垦的耕地内盗采山石、土壤售卖，破坏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破坏	1. 信访反映的东平县斑鸠店镇柏松山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由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0月4日批复实施，2010年12月8日复垦完成并通过验收。 2. 该地块属柏松山村村集体所有，土地类型为水浇地，2024年1月1日承包给王某某种植。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盗采山石、土壤售卖，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3. 经查阅档案资料，2019年以来该区域共查处一起盗采山石的案件，为2019年11月张某某奇用挖掘机非法开采山石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8月9日对其做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东平县已责成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复垦后耕地利用成效。同时进一步强化土地管理，规范土地使用秩序。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土地使用过程中的各类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确保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3	D3TA20241111023	来电	来电人对于编号为D3TA20241030024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宁阳县东庄镇葛家庄村，董梁高速距离村庄较近，噪声扰民。	市交通运输局、宁阳县	噪声污染	（本转办件与第十批D3TA20241102004号转办件举报内容基本相同。） 1. 前期，市交通运输局对董梁高速附近葛家庄村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区域已设550米声屏障，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设计规范。2023年3月7日，董梁高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值昼间54.4dB、夜间47.9dB、2024年10月29-30日，第三方机构交通噪声检测值，昼间52-56dB、夜间41-44dB，低于标准值，符合国家要求。 2. 前期东庄镇政府严格按照有关通知推进征地界外缘以外10米内群众住房拆迁和补偿等有关工作，共完成拆除56户，其中葛家庄15户，补偿款均已发放。现场查看时，高速公路噪音屏障完好，高速公路外缘10米内无住房。	部分属实	1. 市交通局将完善高速保障服务，建立协调机制，指导有关单位保护生态，减少对高速沿线村民影响。遇到问题将及时协调解决，确保群众满意。 2. 宁阳县将进一步与信访人沟通，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24	D3TA20241111024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粥店桥以北，泮河东路恒大翡翠华庭西门以西，夜间有人员在未建的公园，倾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岱岳区	固废污染	此件与05批D3TA2024102801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经核查，信访反映的为岱岳区泰山大街与泮河东路交会处东北侧恒大翡翠华庭小区西侧空地。“未建的公园”系泮河公园，目前正在建设中，存在附近居民在夜间偷倒垃圾的现象。现场检查，发现部分生活、建筑垃圾堆放，未发现工业垃圾，前期整改中，也未发现过有工业垃圾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已经组织物业公司进行垃圾清运，剩余垃圾预计利用5天时间清理完成。下一步，将加大这一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垃圾第一时间清理，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与自觉性，切实保障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25	D3TA20241111025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四海城内，住户、商贩将垃圾随意堆放，散发异味，积存污水，环境脏乱差。	东平县	大气污染、其他污染	经查，四海城内共计设置垃圾箱24个，垃圾由东平县兴东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核查发现存在清运过程中垃圾散落、清理不及时，部分垃圾箱破损，垃圾渗滤液流淌至垃圾箱周边地面的现象。同时，发现商户丢弃的含汤水快餐盒未完全投入垃圾箱，部分垃圾散落在垃圾箱周边现象。	属实	1. 调查组已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路面进行彻底清扫，组织环卫公司将现有垃圾进行了清运，并更换了存在破损的垃圾箱，同时劝导商户对门前摆放的物品进行了规置。截至11月13日，已整改完毕。 2. 东平县责成主管部门加强网格化管理，维护好四海城周边环境，营造有序经营、整洁宜居的社会环境。	立行立改，加强沟通	已办结	无
26	D3TA20241111026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科委迅盛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私自后在后洸村济研路西侧鹤岗路北侧填埋大型储油罐。	宁阳县	其他污染	（该件反映问题与第十四批编号X3TA20241106031反映问题基本相同） 经现场查看，该合作社院内水泥池中放置一小型卧式金属空油罐，该油罐罐口朝下，表面锈蚀严重，从腐蚀程度判断已弃用多年，池中有少量积水，目前已将积水抽干排空。经询问，该油罐为2020年购买，2021年停止使用。另外，该合作社院内还有四个塑料吨桶，其中一个储存有少量柴油（约100升），主要用于农忙季节自家农用机械燃料补充；其他三个为空桶，主要用于喷洒农药时储水使用。	不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做好问题巡查，督促农机大户按相关规定做好自用柴油存储管理工作。	加强监管，常态巡查	已办结	无

27	D3TA2024 1111027	来电	泰山区唐王街胜利水渠臭水积存，异味扰民。	泰山区	水污染、大气污染	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河道水体总体清澈，并无明显异味，现场发现唐王街胜利渠河道内存在零星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安排云泰公司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作业，现已整改完毕。下一步，继续加强对河道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8	D3TA2024 1111028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向阳村到向阳路东侧出口150米，大化粪池里的污水排放到雨水管道，污染环境，气味扰民。	新泰市	水污染、大气污染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汶南镇向阳村到向阳路东侧出口150米”是汶南镇向阳村连接新泰市向阳路与龙池路的向阳村东西路，“大化粪池”实际是鸭棚。向阳村东西路北侧是该村村民朱某的绿化苗木用地，地块内有少量倾倒的粪污。经了解，2024年11月11日汶南镇贵和苗木有限公司吸粪车司机经向阳村村民朱某同意，将粪污运输至朱某绿化苗木地块内作为肥料使用，现场无雨水管道，未发现污水排放到雨水管道问题。该村村民朱某在该村东西路北侧栽种绿化苗木五叶枫树约3亩、紫叶李树约2亩，在五叶枫树、紫叶李树之间南北长约30米自然沟内积存有粪污。	部分属实	1. 调查组立即安排向阳村委对该地块内粪污进行深翻，2024年11月12日下午已整改完成。 2. 下一步，新泰市政府责成汶南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严厉查处。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29	D3TA2024 1111029	来电	泰山区南湖大街与迎春路交叉口东的大梭庄纯干牛羊肉饭店，烧烤浓烟管道往南湖大街排放，污染环境。	市城管局	大气污染	大梭庄纯干牛羊肉饭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泰安市泰山区大梭庄兆亮清真牛羊肉店，地址为泰山区南湖大街与迎春路交叉口往东路南98号，目前正常营业中。	属实	无烟烧烤净化炉具已搬走，朝向南湖大街的窗户已密封，经营者保证不再违规经营烧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30	D3TA2024 1111030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文明之光工业园，北宏、宏健、金安顺，排放废气，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污染	1. 山东北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色母粒，原料按比例混合经过电加热后挤出成型。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有轻微异味。对该企业厂界废气进行检测，结果不超标。 2. 泰安宏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有喷漆工序。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喷漆工序未生产，现场有轻微异味。对企业厂界废气进行检测，结果不超标。 3. 泰安金安顺喷涂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涂装设备制造、机械零件加工，生产工艺包括剪板、折弯、拼装、焊接、装配。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正常使用治污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1	D3TA2024 1111031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中淳于村，村东北部道路未硬化，扬尘严重，村民将污水排至路上。	岱岳区	大气污染、水污染	经核查，信访反映的为满庄镇中淳于村，村东北部道路为土路，2022年中淳于村东北部纳入满庄镇国土空间规划集中建设区，户前道路未进行硬化，有轻微扬尘；生活污水进入自家污水收集池内，由村集中拉运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对于道路低洼处用石子进行垫铺，方便群众出行，同时向居民解释政策规划，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加大巡查检查，避免出现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2	D3TA2024 1111032	来电	新泰市东都镇南鲍村梁某某家南侧，东西方向排水沟内有大量生活垃圾、淤泥，导致排水沟堵塞，污水流至路面。	新泰市	固废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东都镇南鲍村梁某某家南侧，东西方向排水沟”是指342国道（原蒙馆路）东都镇南鲍段道路两侧的排水沟。342国道道路维修、两侧排水沟清淤等工作由新泰市公路局负责。2024年11月12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部分路段有积水情况，11月11日晚间辖区内曾经下雨，因该路段地势低洼，积水为雨水积存形成。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该路段排水沟淤堵严重，一到雨天就会积存大量雨水，存在安全隐患，调查发现该路段排水沟盖板下有淤土，未发现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1. 东都镇将增加保洁频次，每天全面清扫、洒水降尘，清理路面积水。 2. 新泰市政府要求加强路域环境保洁，市公路局计划清淤342国道东都镇沈村至南鲍段排水沟，解决积水问题。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3	D3TA2024 1111033	来电	泰山区岱宗大街280号泰安聋哑学校，泰师附小的食堂建在聋哑学校里，油烟、噪声扰民，生活污水排放到梳洗河，污染河水。	泰山区	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食堂为泰安汀澜餐饮有限公司，现场查看，灶具上方安装集烟罩并连接油烟净化设施，有专用的排烟管道，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口位于院内西墙内侧，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烟净化设施排风扇，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生活污水排放到梳洗河情况，现场河道水体清澈，并无明显异味。泰安汀澜餐饮有限公司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校外沉降池初步处理并定期清运，未直接排放至市政管道，不存在直排梳洗河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委托三方检测单位对泰安汀澜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噪声进行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2. 对梳洗河泰师附校门口、梳洗河岱宗大街桥南河道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结果为泰师附校门口水质化学需氧量14mg/L，氨氮0.648mg/L，梳洗河岱宗大街桥南水质化学需氧量18mg/L，氨氮0.570mg/L，符合四类水要求。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4	D3TA2024 1111034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张家庄村，东山上的养牛场排放牛粪至鱼塘内。	宁阳县	固废污染	1. 宁阳县瑞前畜业有限公司，位于原日瓦铁路遗留的取土场内，养殖肉牛目前存栏量700多头。 2. 该公司场内已按标准进行了雨污分流，通向该水坑的水渠是用于排放雨水，出现强降雨时存在路面散落粪污冲入水坑的情况。经现场查看，养牛场院内最北侧有一水坑，系原瓦日铁路遗留的取土坑，未作为鱼塘使用。该养牛场建有牛粪晾晒棚，养殖所产生的牛粪存储在该棚中，发酵后用于附近群众施肥，未发现将粪污直接排放到养殖场最北面水坑内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督促该养牛场对通往水坑的水渠进行覆盖，避免粪污进入水渠，同时，及时清理车辆运输时散落在路面的粪污，做好场内卫生清理。	加强监管，常态巡查	已办结	无	

35	X3TA2024 1111001	来信	泰山区上高街道泰豪名城小区，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外溢，垃圾车泄漏污水，污染地面。	市城管局、泰山区	固废污染、水污染	该小区有4处生处活垃圾收集点约35个生活垃圾桶，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于每日6:00至9:00使用压缩式垃圾收集车进行收运，在收集过程中有时会有垃圾、污水洒落，没有及时清理，造成路面污渍。	部分属实	1. 责成作业公司立即整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及时收集，密闭运输； 2. 保障收集作业现场干净、整洁；将此问题纳入月度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 3. 现场电话告知小区物业强化垃圾收集点管理，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外溢。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36	X3TA2024 1111002	来信	泰山区岱庙街道五马街房管佳园，东南侧烧烤园，噪声扰民、油烟污染环境。	泰山区	噪声污染、大气污染	信访人反映的烧烤园实为一家名为“桥头火锅烧烤”的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专用的排烟管道，烟道口位于该店西侧临街房屋屋顶，噪声主要来自油烟净化设施排风机。	属实	1. 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后期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2. 要求经营者对油烟净化设备、排风机加强清洁和保养检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37	X3TA2024 1111003	来信	岱岳区角峪镇北潭河角峪河道，下地笼、绝户网、电鱼泛滥，电鱼船随处可见。	岱岳区	生态破坏	1. 经核实，北潭河不流经角峪镇，流经角峪镇辖区的为牟汶河。 2. 检查组赶赴牟汶河角峪镇段、范镇与祝阳镇交界处的北潭河大桥附近现场进行了巡查执法行动，现场未发现电鱼船、非法使用下地笼、绝户网、电鱼泛滥的行为。在巡查中，有群众反映曾发现撒网捕鱼行为。	部分属实	已开展清理违规网具行动，强化执法巡查监管，不定期开展河道巡查，一旦发现立即处理，坚决杜绝使用地笼、绝户网等行为。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8	X3TA2024 1111004	来信	岱岳区粥店街道碧桂园时代澜湾一期，西边泮河两边排放不明的污水，有白色也有黑色。	岱岳区	水污染	（此件与04批X3TA2024102702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经核查，信访反映的为岱岳区泮河大街与岔河路交叉口东100米，岔河东侧一处接入岔河西侧污水主管网的检查井，因岔河西侧污水主管网维修临时封堵管道导致反映问题发生。	属实	立即安排专业维修单位通过提高检查井高度、现场吸污车倒流等方式进行抢修，现污水外溢情况已解决。下一步，将尽快完成污水管网的维修，加强对管网的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39	X3TA2024 1111005	来信	新泰市新汶街道新泰开发区，安途制动、凯颂塑料、汶泽生物，紧挨汶河村，企业排放的气味、噪声影响村民生活。	新泰市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1. 信访提及的三家公司均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分别为山东安途制动（刹车片生产）、新泰凯颂塑料（塑钢门窗插件、轮毂装饰盖生产）、山东汶泽生物（明胶和空心胶囊生产）。三家公司均已通过环保审批和验收。 2. 公司位置：安途制动西侧约30米为汶河村，凯颂塑料四周为企业和公路，汶泽生物西侧为公路，其他方向为企业。 3. 关于气味、噪声影响：三家公司均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2024年11月12日，调查组已委托第三方对三家公司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待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与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将强化对上述公司的环境监管，对任何环境违法行为都将依法采取严肃处理措施。	整治到位，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无
40	X3TA2024 1111006	来信	泰山区泰前街道，擂鼓石大街与傲徕峰路交叉口东南侧，绿化带内有几个垃圾桶，污染周边人行道路面，散发异味。	市城管局	大气污染	此生活垃圾桶由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管理，周围小区和门头房较为集中，是周边居民、商家投放生活垃圾的收集点。因周边商户较多且经常在夜间私自使用垃圾桶，未及时放置原位，存在部分异味。	属实	1. 责成作业公司立即整改，调整垃圾桶放置绿化带南侧围栏后边指定位置； 2. 增加擦拭、消杀、除臭频次，按时清运；对部分存有污渍路段及时进行冲刷，并做好长效化管理。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41	X3TA2024 1111007	来信	宁阳县磁窑镇国道104泰曲路收费站南，清洗大车点，污水直接流到路面、低洼处、公路桥下，影响周边环境。	宁阳县	水污染	（该件反映问题与第8批编号为D3TA20241031010部分相同） 1. 该点位共涉及2家洗车店，分别为：1. 刘某安洗车店；2. 刘某昌洗车店。前期检查时，两家洗车店均未办理营业执照，未进行洗车作业，未建设污水收集池，洗车水均使用自来水。宁阳经济开发区责令两家汽车店停止营业，立即整改，两家洗车店经营者均表示今后不再营业。 2. 11月12日，宁阳县组织宁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复查。刘某安洗车店、刘某昌洗车店均未进行洗车作业。刘某安洗车店的经营者有使用自来水冲洗地面门头情况，少量水流至周边地面，未发现污水流至公路桥下。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对洗车店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洗车店强化环境管理，防止污水外溢和污染环境问题的发生。	加强监管，常态巡查	已办结	无
42	X3TA2024 1111008	来信	岱岳区满庄镇龙山北800米，泰安市鸿鑫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养殖蚯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造假；使用工业固废、污水处理厂污泥养殖蚯蚓。	泰山区、岱岳区	其他污染	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企业2021年对化马湾乡洪河村考察，因未与村委达成协议，建设项目未落地。该企业2021年注册地址为邱家店镇西颜张村，询问村委村内无此企业。 2. 信访反映的泰安市鸿鑫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注册，注册地址为满庄镇龙山北800米路北。检查组对该公司注册地进行了排查，经询问龙山村两委成员和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听说过该公司在村里经营和生产。经核查，该公司利用虚假环评手续非法处置工业固废，其法人刘某某于2023年10月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2024年10月刘某某因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刑。	部分属实	1. 泰山区政府责令邱家店镇、化马湾乡、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加强辖区内企业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调查。 2. 下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43	X3TA20241111009	来信	宁阳县东疏镇疏外村百世集团北边，马某、王某、展某某等盗采耕地砂石，后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以及化工废料回填。	宁阳县	生态破坏、固废污染	1. 2021年接群众举报反映点位有破坏耕地现象，查实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该案件移交给宁阳县公安局（宁综合执函〔2021〕57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 现场查看群众反映地块，现场因复垦后长期闲置导致长满杂草、灌木，未发现开挖痕迹。在该处随机选取3个点位后进行人工下挖，下挖后未发现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以及化工废料填埋。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全县坑塘的监管，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违规填埋固废等违法行为，保护好全县的砂石资源，守护碧土净水。	加强监管，常态巡查	阶段办结	无
44	X3TA20241111010	来信	来信人对编号X3TA20241028027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肥城市桃园镇东里一村，中持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环保手续和现场不符；2、粪便和污水露天；3、污水沉淀池未防渗；4、露天污水池非法建在耕地上；5、粪便及污水淹东一村的耕地，渗到水塘里。	肥城市	水污染、其他污染	1. 该公司各生产和治污环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保手续一致。2. “粪便和污水”实际为该公司的沼渣肥料产品和沼液肥料产品，部分用于该公司承包的周边土地还田。原集中堆存于土地上的沼渣已大部分用于整地施肥，剩余部分将继续作此用途。公司厂区内无露天存放的沼渣，沼液存放于沼液池内。 3. 该公司粪污处理组合水池与沼液池的施工图纸及施工照片显示，粪污处理组合水池为混凝土材质结构自防水，沼液池设置HDPE防渗膜，均具备防渗措施。 4. “露天污水池”系农用沼液暂存池，经核实位于设施农用地上，非耕地。 5. 该公司沼渣沼液还田的承包土地距离东一村水塘直线距离数百米，不具备渗到水塘的客观条件。经对东一村水塘取样监测，其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桃园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45	X3TA20241111011	来信	泰山区泰前街道温泉路北头，海大美食广场，每到晚上烧烤油烟超标排放，油烟扰民。	泰山区	大气污染	现场查看，海大美食广场目前正常经营有4家，分别为宴宾涮肉店、羊碳长店、王老三店、关东大地锅店，上述单位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均正常运行，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较干净。	属实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4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后期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46	X3TA20241111012	来信	泰山区泰前街道岱道庵路恒基家园北侧，公园内的河道（泄洪道），宝龙商户的生活污水直排，水体黑臭，严重影响环境。	泰山区	水污染	现场勘查，泄洪道内仅在部分低洼处有少量积水残留，无黑臭水体情况。对宝龙商户走访，查看其污水排放设施，并与物业和商户沟通，宝龙商户所在位置地势低于泄洪道，生活废水均接入管网。	不属实	泰前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环境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47	X3TA2024 1111013	来信	新泰市泉沟镇商业街南首，新泰市亨昌经贸有限公司院内，有多台大型燃煤烘干炉、磨粉设备，无任何手续，污染环境。	新泰市	其他污染	新泰市亨昌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泉沟镇，从事煤炭零售和洁净煤开发。其洁净煤项目已获环评批复并办理排污登记，建设了部分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生产痕迹，环评批复烘干燃料使用天然气，实际为煤炭。	部分属实	1. 针对该公司因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已立案调查。 2. 新泰市政府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泉沟镇政府加强企业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48	X3TA2024 1111014	来信	岱岳区粥店街道御驾新苑A区东门，生活垃圾集中点，距离住宅楼只有10几米，垃圾污水满地淌，气味难闻，每天早晨5点垃圾清运车噪音扰民。	岱岳区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1. 经核查，御驾新苑A区东门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存放点距离最近的2处居民楼，分别距20号楼约20米、19号楼约50米。污水异味问题系物业保洁对垃圾点地面清洗不彻底，导致地面残留水渍，产生异味。 2. 经核查，该小区垃圾清运时间为每天早晨6:30-7:00，垃圾车工作过程中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进行整改，目前地面已冲洗干净，已无异味。下一步，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持宜居生活环境。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49	X3TA2024 1111015	来信	泰山区泰前街道信合佳苑前面的空地，乱倒建筑垃圾。	泰山区	固废污染	现场查看，信访人反映的空地情况复杂，牵扯经济纠纷，多次联系相关当事人均无果。该空地属于个人资产，现正门处于上锁状态。2024年11月13日，泰前街道组织人员从侧门进入紧邻空地的窄道开展清理工作，由于进入方式受限，为避免建筑垃圾在清理期间继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使用了专门防尘网对剩余垃圾进行了覆盖，以减少扬尘污染和视觉污染。	属实	泰前街道将持续联系该空地的相关当事人，争取尽快解决正门进入的问题，以便全面清理建筑垃圾。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阶段办结	无	
50	X3TA2024 1111016	来信	岱岳区天平街道天平小区3号楼南侧的无名炒鸡店，油烟排污系统形同虚设，直接影响北边三楼居民。排气烟筒高度、居民楼的直线距离不符合城市餐饮排油烟的标准，其排放浓度、净化设施、排气筒设置不符合要求。	岱岳区	大气污染、其他污染	1. 信访反映的是泰安市岱岳区天宝无名炒鸡店，现场检查该店无油烟除异味设备，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 2. 经核查，该店油烟排放口位于二楼屋顶，经现场丈量，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排放口距离宿舍楼11米。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要求，该店不符合要求。在前期检查时，对该店厨房油烟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现场已督促该店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安装油烟除异味设备。下一步，将加强执法巡查，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排查隐患，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51	X3TA2024 1111017	来信	新泰市翟镇省道241柴汶河附近，全是打下来的油漆皮，污染土地以及柴汶河水源；翟镇中国石化泰山石油新泰市第16加油站附近，污水排放污染柴汶河水源。	新泰市	土壤污染、水污染	信访反映新泰市翟镇省道241柴汶河附近及中国石化泰山石油第16加油站问题。经查，该区域主要为河堤路及荒地，垃圾已清理，未发现油漆皮污染。加油站附近未发现违法排污企业或作坊，但加油站曾外溢轮胎冷却水，已要求规范操作。监测中心已对柴汶河大桥下河水和241省道羊村河桥下河水采样监测，待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新泰市翟镇人民政府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巡查监管，强化责任，加强环卫保洁，及时清理垃圾，防止乱堆乱放。同时，加大河湖四乱整治力度，对沟渠、河流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整治到位，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无	
52	X3TA2024 1111018	来信	来信人对于编号为X3TA20241027026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宁阳县伏山镇王庄村村南山西到日照的日瓦铁路，建设路基红线经过来信人家院内，自2010年铁路修建及运营以来，产生电离辐射、光污染、粉尘污染及振动噪声等环保污染问题，地方调查核实情况中都没有给明确答复，也未找当事人现场核实了解。铁路方未给来信人房屋按相关条例设置保护区。	宁阳县	其他污染	2024年11月11日，济南铁路局泰安办事处、伏山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共同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测量，信访人房屋到铁路轨道外轨距离25米，院墙到铁路外轨距离18米。济南铁路局泰安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将结果向上级进行汇报。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加强与铁路部门沟通，协调确定下一步工作措施。	协调沟通，加快办理	未办结	无	